（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31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立式拉臂车），型号：JHA5315ZXXZZBBEV）[1]，生产厂为（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2]，厂址为（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佛路8号）。（产品名称1：31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立式拉臂车），型号：JHA5315ZXXZZBBE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31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立式拉臂车），型号：JHA5315ZXXZZBBEV）的（ZZ1317V466GZ1EV型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31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立式拉臂车），型号：JHA5315ZXXZZBBEV）的焊接工序、装配工序、涂装工序（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6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0212B7